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curitag Assembly Group Co., Ltd.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二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一一年度董監酬金.....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二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會議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2 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 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一一一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414,462 元；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942,9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酬。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4. 一一一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14頁至第23頁及第24頁至第33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0,418,75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053,969 元，提存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147,272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10,49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13,169,001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5,283,94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8,454,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資本公積項下。
3.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	\$ 190,418,75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3,96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191,472,71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9,147,2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借方餘額	210,499
民國111年度可分配盈餘	\$ 172,114,94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13,169,001
截至民國111年底可分配盈餘	\$ 485,283,9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8,45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76,829,149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84,548,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予股東。
- 2.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資本公積項下。
- 3.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
- 4.本次資本公積配發於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5.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454,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加計以股本溢額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本年度合計配發現金新台幣 93,002,800 元，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 2.2 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315,088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90,419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4.50元。茲將一一一年度的營業概況及營業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個體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08,929	1,083,097	225,832	20.85
營業成本	898,116	774,728	123,388	15.93
營業毛利	410,813	308,369	102,444	33.22
營業費用	206,389	172,898	33,491	19.37
營業淨利	204,424	135,471	68,953	5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68	2,603	27,765	1,066.65
稅前淨利	234,792	138,074	96,718	70.05
所得稅費用	44,373	25,365	19,008	74.94
本年度淨利	190,419	112,709	77,710	68.95
其他綜合損益	843	(815)	1,658	(203.4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1,262	111,894	79,368	70.93
稅後每股盈餘	4.50	3.02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38.70	27.70
流動比率(%)	235.62	261.64
速動比率(%)	137.59	170.4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85	10.55
存貨週轉率(次)	2.27	3.02
資產報酬率(%)	9.19	7.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1	10.52
純益率(%)	14.54	10.4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4.50	3.02

註：小數二位後位數無條件捨去

2. 合併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15,088	1,087,677	227,411	20.91
營業成本	898,591	775,876	122,715	15.82
營業毛利	416,497	311,801	104,696	33.58
營業費用	211,739	180,253	31,486	17.47
營業淨利	204,758	131,548	73,210	5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59	6,571	25,288	384.84
稅前淨利	236,617	138,119	98,498	71.31
所得稅費用	46,198	25,410	20,788	81.81
本年度淨利	190,419	112,709	77,710	68.95
其他綜合損益	843	(815)	1,658	(203.4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1,262	111,894	79,368	70.93
稅後每股盈餘	4.50	3.02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38.76	27.82
流動比率(%)	235.76	261.86
速動比率(%)	138.10	170.9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6	11.16
存貨週轉率(次)	2.28	3.03
資產報酬率(%)	9.18	7.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1	10.52
純益率(%)	14.47	10.3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4.50	3.02

註：小數二位後位數無條件捨去

- (1) 111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315,088仟元，較110年度增加227,411仟元，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本公司醫療、門禁及工業應用產品持續成長，且美金升值等綜合因素影響下，合併營收較去年成長20.91%。
- (2) 111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110年度增加104,696仟元，主係營收成長產生規模經濟、產品銷售組合有利及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影響致營業毛利增加、毛利率上升。
- (3) 111年度合併營業費用較110年度增加31,486仟元，主因係為提升競爭力持續增加銷售、管理及研發能量，致國際參展、國外出差、

人事費用及研發耗用等支出增加。

(4)111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較110年度增加25,288仟元，主因係美金升值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5)綜上所述，111年度稅後淨利較110年度增加77,710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1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84,849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6.4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技術面：以垂直整合產品設計、製程開發、高效率自動化生產及檢驗技術為主，包括高速連續式捲對捲(Roll to Roll)電性檢測技術及自動光學檢測技術之開發與導入、PCB Molding Tag 生產技術、熱熔膠式電子標籤生產技術、RFID紙卡生產技術等。

(2)產品面：以微型化、高效能並可提升毛利率產品為主，包括多種尺寸高耐候Molding Tag、高性能工業用UHF On Metal Tag、嵌入式微型化金屬Tag、耐洗滌HF Label、可撓式UHF On Metal Tag、小型NFC Dynamic Tag Module及NFC/UHF Sensing Label等產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具備無線讀取驗證、讀取範圍寬廣及個別資料儲存識別等特性，於智慧聯網(AIoT)扮演前端資訊搜集之角色並可為各行各業所運用。韋僑科技專注於發展RFID標籤，以發展全方位RFID標籤解決方案為己任，並希冀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RFID領導廠商；銷售區域以歐美日市場為主，同時延伸至紐澳及台灣等區域；產品應用方面，韋僑科技具備前端設計到後端全製程產線，故應用產業從門禁管理、工業應用到醫療產業，均為韋僑科技產品觸角所及。

回顧一一一年，是個充滿挑戰及豐收的一年；新冠肺炎後疫情時代，全球供應鏈由破壞中逐漸恢復，於是原物料價格高漲，人才及勞動力缺乏，然而即使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韋僑科技營收仍創新高，主要係著墨多年的醫療耗材已陸續成案出貨，疫情時非必要醫療之延遲，於疫情後期也促使對醫療耗材加速需求，另門禁客戶回穩庫存水位及針對工業領域客戶成功開發符合其需求條件產品；上述因素綜合影響下，韋僑科技一一一年營業收入較一一〇年成長了20.91%，營業毛利

增加33.58%，此成果的展現是所有全體同仁的努力、客戶的肯定及股東長期的支持。

展望一一二年，仁化新廠即將落成啟用，整併廠區以增進管理效能，有效規劃生產動線及導入智慧生產管理系統，藉以提升生產效率擴展產能；在研發策略上，持續於製程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的開發，蓄積製造能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市場策略上維持醫療及工業應用等高門檻、高毛利市場的應用，推廣發展數位網路行銷；除此之外，落實品質政策及內部管理根基，據以完成韋僑科技一一二年度營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考量歷史銷售情形、市場趨勢競爭及生產線產能等因素，估計112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如下：

單位：仟PCS

主要產品	銷售量
RFID TAG	約 39,479
RFID LABEL	約 97,894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運用製程能力及客製化專長，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2)運用彈性且精良的研發能力，著重於利基市場及新興應用領域(如醫療耗材及工業運用領域)的開發。
- (3)參予國際知名聯盟及論壇，提昇公司商譽及增進技術層次。
- (4)強化前端設計溝通工作，提供客戶價值服務及建立信賴關係。
- (5)推展數位網絡行銷，掌握核心數據擴展商機。

2.生產策略：

- (1)先期產品開發成本的控管及前端材料開發及應用。
- (2)導入自動化量產及檢測機台，降低生產成本及精進品質。
- (3)活用衛星代工工廠，靈活配置生產製程。
- (4)優化產品製程，提昇生產效率及控管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建構微型化、高效能、抗金屬及耐候性之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各式環境運用，提昇產品競爭力。
- (二)以研發設計能力為基石，強化前端與客戶設計溝通，並掌握產品開發之速度、品質及成本，進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三)觀察市場發展趨勢，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成為新興領域先趨，取得應用端先佔優勢。

(四)應用完整生產製程，結合鋁蝕刻天線與RFID Tag，強化開發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藉由以上之發展策略，佈建全型態之RFID標籤研發、製程及技術能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成為客戶最適合之RFID 解決方案提供者。

四、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RFID之應用面持續發展，各歐美之競爭廠商以不同營業模式經營，本公司在適當資源下佈建以天線設計、材料開發及客製化為主之全型態RFID標籤製程，並以利基市場為主軸，持續向前邁進。

在法規方面，本公司隨時保持對政府單位相關稅務、證管、勞動、環安衛、環保等法令變動訊息及公司治理議題之掌握，以遵循法令為最高原則；持續強化相關認證，降低營運風險。

面臨全球景氣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不僅有助累積公司營運基本功力，亦有效減緩經營風險，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共享永續。韋僑科技以創新思維與時俱進，從ESG三個面向穩健經營逐步落實，強化經營核心能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培育優秀人才、安全健康職場及提升整體獲利；在實踐智慧應用的未來，建構互聯世界，實現永續經營，朝成為「RFID標籤解決方案領航者」目標努力，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民國111年度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註1)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比例	總額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曾穎堂	2,582,000	2,582,000	0	0	1,033,323	1,033,323	21,000	21,000	3,636,323	3,636,323	0	0	0	0	0	0	0	0	3,636,323	3,636,323	0
	江鴻佑	0	0	0	0	688,886	688,886	21,000	21,000	709,886	709,886	5,476,090	5,476,090	108,000	108,000	196,735	0	196,735	0	6,490,711	6,490,711	0
	馬來西亞商 D&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代表人：Lee Han Yung	0	0	0	0	688,886	688,886	0	0	688,886	688,886	0	0	0	0	0	0	0	0	688,886	688,886	0
	廖本林	0	0	0	0	688,886	688,886	19,000	19,000	707,886	707,886	0	0	0	0	0	0	0	0	707,886	707,886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榮孟	0	0	0	0	688,886	688,886	21,000	21,000	709,886	709,886	0	0	0	0	0	0	0	0	709,886	709,886	0
	陳育倫 (註3)	0	0	0	0	456,275	456,275	15,000	15,000	471,275	471,275	0	0	0	0	0	0	0	0	471,275	471,275	0
獨立董事	王精文	250,833	250,833	0	0	0	0	15,000	15,000	265,833	265,833	0	0	0	0	0	0	0	0	265,833	265,833	0
	陳芋仔	250,833	250,833	0	0	0	0	15,000	15,000	265,833	265,833	0	0	0	0	0	0	0	0	265,833	265,833	0
	朱家穎	250,833	250,833	0	0	0	0	15,000	15,000	265,833	265,833	0	0	0	0	0	0	0	0	265,833	265,833	0
	施文婉 (註4)	110,082	110,082	0	0	0	0	9,000	9,000	119,082	119,082	0	0	0	0	0	0	0	0	119,082	119,082	0
	蔡武男 (註4)	110,082	110,082	0	0	0	0	9,000	9,000	119,082	119,082	0	0	0	0	0	0	0	0	119,082	119,082	0

註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勞總額，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列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並依「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按月給付固定報酬，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得酌予調整，惟不參與依公司章程所提列之董監酬勞分配。

註2：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3：陳育倫於111/05/27董監改選由原監察人卸任並當選董事。

註4：本公司於111/05/27董監改選，該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卸任。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韋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韋僑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等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攸關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符合上述條件之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接單及出貨之相關依據並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蔣淑菁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5,876	12	\$	243,57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73,449	7		195,585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七）		3,800	-		1,39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115,066	5		113,22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85,798	4		73,412	4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461,373	20		326,469	18
1410	預付款項		8,663	-		7,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1	-		5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4,726</u>	<u>48</u>		<u>961,73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152	-		2,1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080,714	46		742,879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7,300	-		14,3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790	-		8,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756	1		13,4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3,901	4		49,47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848	1		12,74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375	-		2,0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4,824</u>	<u>52</u>		<u>845,830</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39,550</u>	<u>100</u>		<u>\$ 1,807,5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18,398	1	\$	8,560	-
2150	應付票據		272	-		1,926	-
2170	應付帳款		208,885	9		198,79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12,612	9		126,88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065	2		16,3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656	-		12,7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02	-		2,0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1,290</u>	<u>21</u>		<u>367,26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六）		415,877	18		130,71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8	-		1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69	-		1,747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8,808	-		3,0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5,732</u>	<u>18</u>		<u>135,62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07,022</u>	<u>39</u>		<u>502,889</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740	18		422,740	23
3200	資本公積		432,500	18		462,09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57	3		61,5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6	-		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642	22		359,148	20
3400	其他權益		(1,287)	-		(1,076)	-
3XXX	權益總計		<u>1,432,528</u>	<u>61</u>		<u>1,304,677</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39,550</u>	<u>100</u>		<u>\$ 1,807,5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1,315,088	100	\$ 1,087,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898,591</u>	<u>68</u>	<u>775,87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416,497</u>	<u>32</u>	<u>311,801</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6,896	5	52,592	5
6200	管理費用	59,558	5	50,7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49	6	77,0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436</u>	<u>-</u>	<u>(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739</u>	<u>16</u>	<u>180,25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04,758</u>	<u>16</u>	<u>131,54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323	-	93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7,317	1	14,994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2,276	1	(9,270)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u>(57)</u>	<u>-</u>	<u>(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859</u>	<u>2</u>	<u>6,57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6,617	18	138,11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6,198</u>	<u>3</u>	<u>25,41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0,419</u>	<u>15</u>	<u>112,70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五)	\$ 1,054	-	\$ 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4)	-	(1,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53	-	2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843	-	(8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1,262</u>	<u>15</u>	<u>\$ 111,89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50</u>		<u>\$ 3.02</u>	
9810	稀 釋	<u>\$ 4.49</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及二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6,140	\$ 147,331	\$ 51,999	\$ 210	\$ 280,868	(\$ 195)	\$ 836,35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581	-	(9,58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7元	-	-	-	-	(24,930)	-	(24,93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	16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369)	-	-	-	-	(21,36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2,709	-	112,70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	(881)	(81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775	(881)	111,894
E1	現金增資	66,600	332,000	-	-	-	-	398,6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129	-	-	-	-	4,12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22,740	462,091	61,580	194	359,148	(1,076)	1,304,67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77	-	(11,27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2	(882)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8元	-	-	-	-	(33,820)	-	(33,82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9,591)	-	-	-	-	(29,59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90,419	-	190,419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4	(211)	84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473	(211)	191,26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22,740	\$ 432,500	\$ 72,857	\$ 1,076	\$ 504,642	(\$ 1,287)	\$ 1,432,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617	\$ 138,1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447	60,373
A20200	攤銷費用	6,253	4,9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6	(89)
A20900	財務成本	57	88
A21200	利息收入	(2,323)	(93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90)	(3,6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558)	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0)	200
A31150	應收帳款	(4,920)	(35,1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79)	(17,399)
A31200	存 貨	(135,418)	(139,869)
A31230	預付款項	(1,138)	(3,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	(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81)	(277)
A32125	合約負債	9,838	600
A32130	應付票據	(1,654)	1,609
A32150	應付帳款	16,780	97,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543	18,2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0	2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613	125,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6	8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	(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14)	(23,0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158</u>	<u>102,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341)	(\$ 96,1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96,747	40,2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998)	(208,2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4)	(2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00)	(3,7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250)	(48,08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0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281)	(316,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89,825	133,346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41,9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38)	(12,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11)	(46,299)
C04600	現金增資	-	398,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576	230,8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	(8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297	16,6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579	226,9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876	\$ 243,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等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攸關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符合上述條件之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接單及出貨之相關依據並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蔣淑菁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7,784	12	\$ 235,87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73,449	7	195,585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七)	681	-	1,0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110,317	5	110,74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11,390	-	6,9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5,785	4	73,299	4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461,373	20	326,469	18
1410	預付款項	8,643	-	7,5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7	-	4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9,729</u>	<u>48</u>	<u>957,97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152	-	2,1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五)	4,221	-	5,5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080,656	46	742,78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877	-	11,7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790	-	8,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524	1	11,4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3,901	4	49,47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848	1	12,74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375	-	2,0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7,332</u>	<u>52</u>	<u>846,717</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37,061</u>	<u>100</u>	<u>\$ 1,804,6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17,921	1	\$ 8,504	-
2150	應付票據	272	-	1,926	-
2170	應付帳款	208,885	9	198,79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12,364	9	126,85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899	2	16,2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877	-	11,9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52	-	1,8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9,470</u>	<u>21</u>	<u>366,13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六)	415,877	18	130,71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8	-	146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8,808	-	3,0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5,063</u>	<u>18</u>	<u>133,87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904,533</u>	<u>39</u>	<u>500,012</u>	<u>28</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740	18	422,740	23
3200	資本公積	432,500	18	462,09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57	3	61,5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6	-	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642	22	359,148	20
3400	其他權益	(1,287)	-	(1,076)	-
3XXX	權益總計	<u>1,432,528</u>	<u>61</u>	<u>1,304,677</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37,061</u>	<u>100</u>	<u>\$ 1,804,6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章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1,308,929	100	\$ 1,083,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898,116</u>	<u>68</u>	<u>774,72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410,813</u>	<u>32</u>	<u>308,369</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1,598	5	45,237	4
6200	管理費用	59,558	5	50,7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49	6	77,0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384</u>	<u>-</u>	<u>(8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389</u>	<u>16</u>	<u>172,89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4,424</u>	<u>16</u>	<u>135,47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26)	-	(3,72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323	-	934	-
7190	其他收入	16,828	1	14,73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2,276	1	(9,270)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u>(33)</u>	<u>-</u>	<u>(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368</u>	<u>2</u>	<u>2,60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4,792	18	\$ 138,07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4,373	3	25,36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90,419	15	112,709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1,054	-	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4)	-	(1,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53	-	2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3	-	(8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1,262	15	\$ 111,894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4.50		\$ 3.02	
9810	稀 釋	\$ 4.49		\$ 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140	\$ 147,331	\$ 51,999	\$ 210	\$ 280,868	(\$ 195)	\$ 836,35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81	-	(9,58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24,930)	-	(24,93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	16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369)	-	-	-	-	(21,36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12,709	-	112,70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	(881)	(81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775	(881)	111,894
E1	現金增資	66,600	332,000	-	-	-	-	398,6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129	-	-	-	-	4,12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2,740	462,091	61,580	194	359,148	(1,076)	1,304,6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77	-	(11,27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2	(882)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33,820)	-	(33,82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9,591)	-	-	-	-	(29,59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0,419	-	190,41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4	(211)	84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473	(211)	191,26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2,740	\$ 432,500	\$ 72,857	\$ 1,076	\$ 504,642	(\$ 1,287)	\$ 1,432,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章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4,792	\$ 138,0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581	59,377
A20200	攤銷費用	6,253	4,9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4	(89)
A20900	財務成本	33	70
A21200	利息收入	(2,323)	(9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26	3,72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90)	(3,6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3,037)	1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6	(313)
A31150	應收帳款	(6,470)	(32,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79)	(17,287)
A31200	存 貨	(135,418)	(139,870)
A31230	預付款項	(1,118)	(3,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	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81)	(277)
A32125	合約負債	9,417	544
A32130	應付票據	(1,654)	1,609
A32150	應付帳款	16,780	97,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290	18,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	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894	129,6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6	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	(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67)	(22,7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410	107,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341)	(\$ 96,1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96,747	40,2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998)	(208,1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	(2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00)	(3,7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250)	(48,08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0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940)	(316,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89,825	133,346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41,9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70)	(11,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11)	(46,299)
C04600	現金增資	-	398,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444	231,8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914	23,3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870	212,5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784	\$ 235,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附 錄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curitag Assembly Group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採累積投票法。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而毋須前述通知。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03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09月22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02月14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03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1年10月18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3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4月29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04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02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2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

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22,74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42,274,000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股。
- 三、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佔發行總數
董 事 長	曾穎堂	285,521	0.68%
董 事	江鴻佑	1,758,181	4.16%
董 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榮孟	5,761,280	13.63%
董 事	馬來西亞商 D&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代表人:Lee Han Yung	3,207,604	7.59%
董 事	廖本林	100,997	0.23%
董 事	陳育倫	415,915	0.98%
獨立董事	王精文	0	0.00%
獨立董事	陳芋仔	0	0.00%
獨立董事	朱家穎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1,529,498	27.27%